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XINJIANG TIANYE WATER SAVING IRRIGATION SYSTEM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

均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舉行的

- (1) 股東特別大會；
- (2) 董事會成員變更；及
- (3)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變動

謹此提述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相應地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全部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而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董事(李河先生及李連軍先生除外)有黃東先生、譚新民先生、尹飛虎先生、谷莉女士及洪維德先生。

(1)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列的全部決議案已進行投票表決。各項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出席及投票 贊成反對的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考慮及選舉李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00	0	0	317,123,560
2.	考慮及選舉李連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00	0	0	317,123,560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519,521,560股股份(其中包括202,400,000股H股及317,121,560股內資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限制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且並無股東僅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於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此外，並無持有5%或以上附投票權股份的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任何建議。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及授權委任代表合共持有317,123,56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1.04%。

由於兩項普通決議案獲過半數通過，該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核數師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股東特別大會上進行投票表決獲委任為點票人。

(2) 董事會成員變更

董事離任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之公告所述，本公司原執行董事陳林先生（「陳先生」）由於彼等事業發展及工作調動原因，辭任彼之執行董事職務，於本日生效。本公司原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明先生（「秦先生」）亦由於個人事業發展原因，辭任彼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於本日生效。

陳先生及秦先生各自己向本公司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上述職位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新任董事委任

同時，李河先生正式成為執行董事並出任董事長，李連軍先生正式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彼等之資料請參閱該通函。

(3) 提名委員會成員變更

陳先生辭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之職務，李河先生及李連軍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均於本日生效。

(4) 審核委員會成員變更

秦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尹飛虎先生分別辭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職務，李連軍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谷莉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前述變更均於本日生效。

(5) 薪酬委員會成員變更

秦先生辭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之職務，李連軍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均於本日生效。

承董事會命
新疆天業節水灌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河

中國新疆，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河先生(董事長)、黃東先生、譚新民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尹飛虎先生、李連軍先生、谷莉女士及洪維德先生。

* 僅供識別